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81.12.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.08.26 徵詢意見修正通過

93.01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0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105.06.1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系教師升等，依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成績評分。

第三條、教學成績佔四十分，依下列方式評分：

教學年資及授課 20 分	(1) 年資每滿一學期得 0.5 分。	
	(2) 授課壹學分每學期得 0.1 分，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每壹學分每學期得 0.15 分；指導碩士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學生以 2 學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；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4 學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。本項最高得 12 分。	
	(3)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院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得 1 分。	
註：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「教學年資及授課」部分得分以 2 倍計算，第(2)項最高得 12 分。		
教學成績 20 分	10 分	教學績效成績以近三年管理學院施測之教學評量問卷成績為準，再配合教學給分高低調，公式及計算步驟如下： 1) 計算加權平均 = $[\sum(\text{評分} \times \text{各科答卷人數})] / \text{總答卷人數}$ 2) a. 若教師給分超出近三年大學部必修課平均分數，每 2 分扣 0.05 分 b. 若教師給分低於近三年大學部必修課平均分數，每 2 分加 0.05 分 3) 經上述步驟算出之分數乘以 2 倍即為教學評量總分
	10 分	教評會委員評量。(應考慮：學生書面意見、學生訪談、必修或選修、課程難易、給分高低、授課人數，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。)

第四條、研究成績佔四十分，依下列方式評分：

(1) 在 SCI、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8-16 分；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，每篇得 14-27 分，列名 A ⁺ 等級期刊，每篇得 28-40 分。
(2) 在 TSSCI、ABI 或在該專長領域與其同等水準以上列名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4-6 分。
(3)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2-4 分。
(4)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（應提出證明）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每篇 1-2 分。
(5) 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，每篇 0-8 分。
(6) 擔任計劃主持人之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，每篇 1 分。
附註： 1.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以比例加權計分。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/3，第二位占 1/3；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作者 1/2，其餘作者均分 1/2。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，本校學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。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視為第一作者計算。列名 A ⁺ 等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，無須依照作者人數加權計分。 2.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，不得重複提出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3. 升等副教授以上者（2）、（3）兩項國內期刊得分以 15 分為上限，（4）、（5）、（6）項最高得 5 分，但（2）至（6）項總得分以 18 分為上限。 4. 升等副教授者僅第（1）項得分以 2 倍計算。

第五條、服務與輔導成績佔二十分，依下列方式評分：

(1) 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活動，每次 1~4 分。
(2) 擔任本系委員（含臨時任務小組），每次 1~3 分。
(3) 擔任院校級委員及主管（含本系主管），每次 1~5 分。
(4) 擔任導師，每年 1~2 分。
(5) 輔導學生各項活動，每次 1~5 分。
(6) 綜合考評（參與系上各項活動），0~10 分（由系主任考評）。

第六條、申請升等教師得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說明。

第七條、前述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總分達七十分且各分項成績達 70% 以上者，得提請升等。

第八條、升等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呈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九條、對升等審查結果如有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